

##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注册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（以下简称“国家药监局”，网址 <http://www.sfda.gov.cn/>）获悉：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的“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”国产药品注册申请已处于“审批完毕—待制证”状态。

待公司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——医药制造》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、项目投入、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9日